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57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1007572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、市決賽，於活動期間內周邊道路紅、黃線開放停車及人行道機車停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1年8月15日桃交工字第11100418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務必轉知帶隊教師及競賽員：

(一)優先將車輛停放鄰近路外停車場(如附件)或設有足夠路肩之路段。

(二)另基於活動需求，交通局原則同意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上午7時至下午4時、111年9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7時至下午1時等時段內開放以下路段：

1、永順國小：同意開放永順街(永順街88巷至中埔二街)紅、黃線停車；另該校校內得停放機車。

2、慈文國小：同意開放新埔六街(同德二街至大興西路一段)紅、黃線停車及實體人行道供機車停放。



3、慈文國中：同意開放中正路(貴校門口至側門處)及慈祥街(中正路至慈光街164巷)紅、黃線停車、實體人行道供機車停放。

(三)惟前述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2.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。

三、請本案承辦學校共同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楊秀全主任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黃惠美主任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張景惠主任

2022/08/17  
13:24:4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